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未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且載有關於公司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概無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34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7%，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3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34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7%，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3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償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xin借入的2,348,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ingxin	1,012,500,000	75%	1,012,500,000	74.9%
公眾股東	337,500,000	25%	339,848,000	25.1%
總計：	<u>1,350,000,000</u>	<u>100%</u>	<u>1,352,348,000</u>	<u>1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